

2020 级税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普招）

（专业代码：630102）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税务

专业代码：630102

二、入学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与学分要求

（一）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制，弹性修业年限为 2.5-5 年。

（二）学分要求：本专业的学生至少取得 146 学分方可毕业（146 学分里不包括第二课堂学分）。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如下表所示：

所属专业 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群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财经商贸 大类 (63)	财政税务类 (630102)	税务、会 计、审计	1.企事业单位办 税实务工作， 2.单位和个人 (家庭)税务代 理、税务咨询、 纳税筹划工作 3.税务机关一 线征收管理工 作。	机关(特别是 基层税务机 关)、企业、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的涉 税类业务岗 位	1.助理会计师证书 2.助理经济师 3.税务管理师(CTM)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诚信敬业、德技并修，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尤其是广西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在具备税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关键技能，能够从事税务代理和纳税筹划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体现以高中阶段（或具有同等学力）为基础起点的高水平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1.本专业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的毕业生应当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原理，并自觉地用于指导工作和生活实践，进而树立高尚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前述基础上，本专业的毕业生应当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的实践技能，以健全的体魄尽快适应社会需求。

2.本专业的素质要求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专业素质过硬，专业理论知识扎实，专业实践能力强。

（3）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职业工作压力。

3.本专业的知识与能力要求

（1）知识要求：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熟知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税收原理、税制设计、税法体系、应纳税款的核算与优化、涉税事项的代理等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法律、历史、文学、艺术等广博的人文知识；掌握一定的外语知识；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和数据挖掘能力。

（2）能力要求：

第一，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具备从事税务代理、税收筹划、纳税检查、依法办税的业务能力；

第三，具备初级税收专业技术人员所必需的科学文化素养和文化基础知识；

第四，具备使用计算机办理税收业务与会计核算的业务能力；

第五，掌握会计核算、税收基本理论知识和税务代理、税收筹划、纳税检查的基本知识；

第六，熟悉我国财经、税收、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必修和限定选修两类。安排 884 学时、49 学分，实践学时比例不低于 20%。

1.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下文规定必修的公共课程，安排 584 学时、30 学分。

（1）大学生安全教育：《关于在全区高等学校开设安全教育课的通知》（桂教安稳〔2011〕14号），共 24 学时、1.5 学分。

（2）军事技能与军事理论：《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军事课由《军事

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 号），48 学时、3 学分(3 个学分中包含 0.5 个学分为实践教学学分)。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 号），64 学时、4 学分(4 个学分中包含 0.5 个学分为实践教学学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个学分中抽取 0.5 个学分作为实践教学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个学分中抽取 0.5 个学分作为实践教学学分，实践教学共计 1 学分。

(5) 形势与政策：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 号），32 学时、1 学分。

(6) 英语：《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 号），128 学时、8 学分。

(7) 体育：《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108 学时、6.5 学分。

(8) 心理健康教育：《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教党〔2018〕38 号），32 学时，2 学分。

2.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安排 300 学时、19 学分。

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是教务部门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

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制定的限定选修课程，各公共课程教学部门按文件要求分别提出课程目录，经教务部门汇总审核，分管院领导审定。

（1）计算机基础：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64学时、4学分。

（2）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号），38学时、2.5学分。

（3）创业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32学时，2学分。

（4）中共党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16学时，1学分。

（5）劳动教育：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讲话中提出：“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国教育和改革发展纲要》指出：“加强劳动观点和劳动技能教育，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和内容。”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

合”。《劳动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实行劳动周制，结合学生素质课程及学院实际，安排16学时，1学分，分4个学期开设，任课教师由班级辅导员担任。课程考核标准参见《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及《学生劳动手册》。

(6) 公共艺术课：《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16学时、1学分。

(7) 公共选修课：《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134学时、8.5学分。

（二）专业（技能）课程

本专业开设的专业（技能）课程如下：

1. 中国税制

本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中国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我国现行的主要的税收实体法（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附加税法、资源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关税法、环境保护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印花税法、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契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船舶吨税法）的基本内容；我国现行的税收程序法的基本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我国现行的主要的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内容，为学习后续的其他专业（技能）课程打牢基础。

2. 纳税筹划

本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纳税筹划的含义、成因、目标、原则、基本方法；针对我国现行的各个主要税种开展纳税筹划的具体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基本掌握我国现行税制下不同税种的纳税筹划技巧，并进而结合纳税人的纳税事项设计出整体的、综合的纳税筹划方案。

3. 税务代理实务

本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税务代理的含义、成因，历史沿革，国内外发展概况、业务范围；我国现行的有关税务代理的基本规范；常见的税务代理事项（包括发票领购、证件代办、代理记账，建账建制、主要税种的代理申报和纳税检查、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代理要领；税务代理与纳税筹划的关系。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税务代理的基本规范和要领，深化对税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

4. 税收相关法规

本课程属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现行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民法典、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破产法中与纳税筹划及税务代理有关的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与纳税筹划及税务代理相关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理解和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为日后依法执业和工作奠定基础。

5.财政与税收

本课程属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财政的概念和职能；财政支出的含义、基本理论、规模、结构、类型；财政收入的含义、分类、规模、结构；税收的含义、功能、属性、特征、分类；税收负担的衡量和转嫁；国债的含义、发展历程、种类、结构、功能；国家预算的含义、原则、分类、程序。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财政学与税收学的基本理论和常识，善于运用这些知识分析、观察、理解、解决现实中遇到的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问题。

6.税务会计

本课程属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税务会计的含义、目标、原则、特点；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关系；税务会计核算的方法（包括会计科目和账务体系的设置、报表的设置与填写）；我国现行的各个主要税种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我国现行的各个主要税种的会计处理方法，提高职业能力（特别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能力）。

7.税务信息系统

本课程属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结合国家推行的金税工程，掌握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的电子申报的操作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我国现行的各个主要税种的电子申报的操作方法，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能力）。

力)。

8.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比较及协调

本课程属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关系；会计准则与税法出现差异的成因及影响；处理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的差异的原则；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的主要差异的内容、协调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能够掌握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关系；会计准则与税法出现差异的成因及影响；处理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的差异的原则；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的主要差异的内容、协调方法。在此基础上增强学生正确处理同一组织实体(例如企业)的经济业务的能力，特别是防范出现纳税筹划风险和税务代理风险的能力。

9.经济学原理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经济学的含义与研究对象；需求理论、供给理论、市场均衡理论、弹性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厂商理论；市场结构理论；分配理论；国民收入理论；货币市场；国际贸易理论；经济增长理论；汇率；国际收支；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批判地认识常见的经济学理论，进而运用这些思想观察和分析国内外的经济现象，为深入学习掌握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知识提供工具。

10.财务会计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立足于工商企业，介绍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收入与费用及利润的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培养学生掌握工商企业中各类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能处理常见的经济业务，能独立地编制和分析常用的财务报表，进而为提高纳税筹划能力和税务代理能力提供支持。

11.粮食会计实务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当前粮食经营企业常见的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使学生熟悉我国当前粮食经营企业常见的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为将来的工作选择创造可能；为将来开发潜在的纳税筹划业务或税务代理业务的客户创造思路；也可以使学生深入地了解一个特定行业（即粮食行业）的会计业务，弥补日常学习所具有的“宽而不深且不专”的不足。

12.EXCEL 在会计与财务中的应用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Excel 软件的基础知识、基本功能、在会计与财务管理中的主要应用。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引导学生熟练建立 Excel 电子表格，并在日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纳税筹划、税务代理业务中运用，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13.会计信息系统应用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会计信息系统概论；账务处理系统；报表管理系统；工资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购销存业务处理系统。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引导学生掌握运用会计信息系统解决工商企业常见业务的方法，为学生将来可能的工作选择或者应对税务代理业务的需要打下基础、预作准备。

14.财务管理

本课程属于专业拓展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开展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业务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财务管理知识。具体包括：财务管理的含义、目标、作用；筹资决策、资金成本、资本结构；营运资金管理的方法；项目投资管理的方法；对外投资的管理与决策方法；收入与利润的管理；财务预算的含义与编制方法；财务控制的含义与方法；财务分析的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学习本课程，引导学生掌握现代财务管理的理念与方法，提高设计纳税筹划方案的效果，提升税务代理业务的质量。

（三）校外职业实践课程

1.顶岗实习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桂教高教〔2009〕69号文附件三“学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规定，安排在第五学期、20周、20学分，自第五学期起计满六个月。

2.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依据教育部教高〔2000〕2号文所列实践教学科目。安排在第六学期10

周、10 学分。

3.预就业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教高〔2009〕3号）的规定，10周、10学分，安排在第六学期，作为奖励学分，以就业证明等材料为据。

（四）第二课堂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的要求，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实行课程化管理,采用积分兑换学分的形式实现过程记录,以完成情况进行分级评价，共计6学分。具体的实施办法见《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附表 1-1：学时分配表

学年	学期	课内教学学时		校外实践学时					其他	教学周数
		理论	实践(实践、上机等)	实习	实训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	预就业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307	241							16
	第二学期	256	120							19
第二学年	第三学期	309	179							19
	第四学期	235	149							19
第三学年	第五学期			600						19
	第六学期						300	300		20

合计	2996	1107	689	600			300	300		
----	------	------	-----	-----	--	--	-----	-----	--	--

附表 1-2: 课程学分、学时分类统计表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总数	理论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584	357	227	30	
	限定选修	300	189	111	19	
	小计	884	546	338	49	32.24%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88	186	102	18	
	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336	204	132	21	
	专业拓展课程	288	170	118	18	
	小计	912	560	352	57	37.5%
校外实践课程		1200	0	1200	40	26.32%
第二课堂		—	—	—	6	
合计		2996	1106	1890	152	
实践教学比例		63.25%				

附表 1-3 税务专业（三年制）课程体系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学期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开设课程 (课程编码)	考核	学分	总学时	实际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周学时	授课周数 (学周- 专周)	开课、考试说明
一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入学与安全教育1 (50050215)	查	0	12	12	10	2	特排	——	开学周、考试周
			军事技能 (50060215)	查	2	112	112	0	112	专周	——	2-3周
			军事理论1 (50040215)	查	0	18	18	14	4	1	16	4-19周, 19周 考查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60010316)	试	3(其中 包含 0.5 个学 分为 实践 教学 学分)	48	48	38	10	特排	——	4-19周, 20周 考试
			形势与政策1 (60030116)	试	0	8	8	8	0	特排	——	4-19周, 20周 考试
			英语 (40010814)	证	5	80	80	64	16	6	16	4-19周, 考英语 B级
			体育1 (40020614)	试	1	20	20	10	10	2	10	4-19周, 20周 考试
			心理健康教育1 (50030215)	查	0	16	16	13	3	1	16	4-19周, 19周 考查
		限定选修	书法鉴赏与训练 (90030114)	查	1	16	16	13	3	1	16	4-19周, 周四下 午上课, 19周考 查
			中共党史 (90630116)	查	1	16	16	16	0	特排	16	4-19周, 19周 考查
			基础会计 (1901010511)	试	3	48	48	30	18	3	16	4-19周, 20周 考试
			劳动教育1(必 选) (50080115)	查	0	4	4	0	4	特排	4	12-19周, 19周 考查
			计算机基础(必 选) (30010413)	试	4	64	64	32	32	4	16	4-19周, 20周 考试
	大学生职业发展 与就业指导1 (必选) (50010215)		查	0	6	6	5	1	特排	——	4-19周, 19周 考查	
专业 (技 能) 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中国税制(一) (20290121)	试	3	48	48	30	18	3	16	4-19周, 20周 考试	

		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财政与税收 (20290221)	试	2	32	32	24	8	2	16	4-19周, 20周 考试	
			小计		25	548	548	307	241				
二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大学生安全教育 2 (50050225)	查	1.5	12	12	10	2	特排	——	开学周、考试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0020416)	试	4(其中包含0.5个学分为实践教学学分)	64	64	51	13	特排	——	1-19周, 20周 考试	
			形势与政策2 (60030126)	试	0	8	8	8	0	特排	——	1-19周, 20周 考试	
			军事理论2 (50040225)	查	2	18	18	14	4	1	19	1-19周, 19周 考查	
			职业英语 (40010824)	试	3	48	48	38	10	3	19	1-19周, 20周 考试	
			体育2 (40020624)	试	2	34	34	17	17	2	19	1-19周, 20周 考试	
			心理健康教育2 (50030225)	查	2	16	16	13	3	1	19	1-19周, 19周 考查	
		限定选修	礼仪与沟通 (90070214)	查	2	32	32	18	14	2	19	1-19周, 19周 考查	
			中国传统文化 (90090214)	查	2	32	32	20	12	2	19	1-19周, 19周 考查	
			普通话考证项目 (90165014)	查	0.5	6	6	2	4	特排	——	1-19周, 19周 考查	
			劳动教育2(必选) (50080125)	查	0	4	4	0	4	特排	4	12-19周, 19周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必选) (50010225)	查	0	6	6	5	1	特排	19	1-19周, 19周 考查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中国税制(二) (20290431)	试	3	48	48	30	18	3	16	4-19周, 20周 考试

		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税收相关法规 (一) (20290431)	试	3	48	48	30	18	3	16	4-19周, 20周 考试	
			小计		25	376	376	256	120				
三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形势与政策3 (60030136)	试	0	8	8	8	0	特排	——	1-19周, 20周 考试	
			体育3 (40020634)	试	2	34	34	17	17	2	——	1-19周, 20周 考试	
		限定选修	劳动教育3(必 选) (50080135)	查	0	4	4	0	4	4	特排	4	12-19周, 19周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 与就业指导3 (必选) (50010235)	查	0	10	10	8	2	2	特排	——	1-19周, 19周 考查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纳税筹划 (20290641)	查	6	96	96	66	30	6	6	16	1-19周, 20周 考查
		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税收相关法规 (二) (20290741)	试	3	48	48	30	18	3	3	16	1-19周, 20周 考试
			税务会计 (20290841)	试	6	96	96	66	30	6	6	16	1-19周, 20周 考试
			税务信息系统 (20290941)	查	4	64	64	24	40	4	4	16	1-19周, 20周 考查
		专业拓展课程(选 修)	经济学原理 (20291041)	查	2	32	32	24	8	2	2	16	1-19周, 20周 考查
		财务会计 (20291141)	试	6	96	96	66	30	6	6	16	1-19周, 20周 考试	
			小计		29	488	488	309	179				
四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形势与政策4 (60030146)	试	1	8	8	8	0	特排	——	1-19周, 20周 考试	
			体育4 (40020644)	试	1.5	20	20	16	4	4	特排	——	1-10周, 10周 考试
	限定选修	创业基础(必选) (50090245)	查	2	32	32	28	4	4	2	19	1-19周, 20周 考查	
		劳动教育4(必 选) (50080145)	查	1	4	4	0	4	4	特排	4	12-19周, 19周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4 (必选) (50010245)	查	2.5	16	16	13	3	1	19	1-19周, 20周 考查	
	专业 (技 能) 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税务代理实务 (20291241)	查	6	96	96	60	36	6	16	1-19周, 20周 考查	
		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比较及协调 (20291341)	查	3	48	48	30	18	3	16	1-19周, 20周 考查	
		专业拓展课程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 (1901050531)	查	5	80	80	30	50	5	16	1-19周, 20周 考查	
			财务管理 (1901110441)	查	2	32	32	24	8	2	16	1-19周, 20周 考查	
			粮食会计实务 (1901230141)	查	1	16	16	10	6	2	8	1-19周, 20周 考查	
			EXCELL在会计与财务中的应用 (1901240241)	查	2	32	32	16	16	2	16	1-19周, 20周 考查	
			小计		27	384	384	235	149				
五		校外实践课程	必修	顶岗实习(企业实践) (70012051)		20	600	600	0	600		20周	
			小计		20	600	600	0	600		20周		
六	校外实践课程	必修	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70021061)		10	300	300	0	300		10周		
		必修	顶岗实习(预就业) (70031061)		9+1	270+30	270+30	0	300		9+1周		
			小计		20	600	600	0	600		20周		
			总计		146	2996	2996	1101	1895				

附表1-4: 实践性教学环节进程表

学期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地点	考核方式
第一学期	练习申报纳税	校内实训室	手工操作
第二学期	练习申报纳税	校内实训室	手工操作
第三学期	练习申报纳税	校内实训室	上机操作+实训报告
第四学期	练习申报纳税与会计电算化操作	校内实训室	上机操作+实训报告

第五学期	顶岗实习	校外	检查《毕业实习登记表》
第六学期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毕业论文)	校内外	检查《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毕业论文)》
	预就业(创业实习) 毕业教育	校内外	检查《预就业(创业实 习)协议书》

附表 1—5: 公共选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备注
1	礼仪与沟通	32	2	通识学院	2	
2	普通话考证项目	6	0.5	通识学院	2	
3	中国传统文化	32	2	通识学院	2	
4	中共党史	16	1	马克思学院	1	
5	基础会计	48	3	会计学院	1	
	合计	134	8.5			

附表 1—6: 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备注
1	书法鉴赏与训练	16	1	通识学院	1	
	合计	16	1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师资素质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的师资队伍是专业建设的基础。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27 名。其中,具有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职称者 9 人,具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者 20 人,具有注册会计

师、高级会计师资格者 7 人。

本专业目前已经邀请到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云南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广西民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若干财税、法律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或学术顾问。今后本专业拟进一步加大力度，长年聘请国内外财税、法律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或学术顾问。

同时，本专业目前已经邀请到山东省聊城市税务局、山东省临清市税务局、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水发集团、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税务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实践顾问或兼职教师。今后本专业拟进一步加大力度扩展这方面的努力。

为持续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专业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改善专任教师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提升专任教师的实践能力，积极开展校内外的教学、科研、实践方面的交流，实现教学、科研、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学术水平、实践能力。

上述师资力量为我校推进“双高建设”和推行“1+X 证书制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教学设施

职业院校的学生不仅需要在课堂上学习理论知识，更需要在实践活动中实现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拥有设备先进的教学大楼、综合实训楼和多媒体教室，共有教室 22 间，实训室 10 间，校外实习基地 40 多个，为学生的学习和实践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选择中

始终秉持“以提升职业岗位技能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本点，以工作（岗位）流程为导向”的理念，力争实现“校内实训基地的模拟性、生产性、开放性”与“校外实习基地的生产实践性、顶岗实习性、技术服务性”的有机结合。

1.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求

校内实训基地应当配置以下设施设备：实训工作台，计算机（安装教学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税务综合实训软件），投影设备，音响设备，文件柜，实训用的资料和工具，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

上述设施设备可以支持中国税制、纳税筹划、税务代理实务、税务会计、税务信息系统、国际税收、中级财务会计、EXCELL在会计与财务中的应用、会计电算化等专业（技能）课程的实训。

2.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应当持久、稳定、构建了正能量的组织文化，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充足，实训指导教师经验丰富，实训管理制度健全。

4.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要求

校外实习基地应当持久、稳定、构建了正能量的组织文化，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所提供的实习岗位运用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先进技术，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指导教师，保障参加实习的学生的安全、工作、学习、生活的制度健全。

上述教学设施为我校推进“双高建设”和推行“1+X证书制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教学资源

1. 图书文献的配备

本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应当配备满足要求的图书文献。

我校拥有丰富的图书文献：馆藏纸质文献 58 万余册；订有超星知识数据库、读秀知识数据库、手机移动图书馆、CNKI 同方知网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和考试服务平台、智立方知识资源服务平台、百度文库等电子资源；阅读光碟 8000 余张。

以上现有的图书文献目前能够满足本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今后应当进一步加强。

2. 教材的选用

本专业必须选用高质量的教材，助力实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为此，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选用优质教材，严禁劣质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当组建（或完善）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教研人员等组成的教材选定小组，构建完善的制度和规范的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3. 数字资源的配备

本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应当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的教学资源库。

这些数字资源应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

上述教学资源为我校推进“双高建设”和推行“1+X 证书制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四）教学方法

本专业应当坚持“教、学、做合一”原则；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

导；根据本专业的特点，综合运用项目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有效利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大胆创新教学模式，可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保障教学质量，打造优质课堂。

（五）学习评价

本专业主要采用综合评价体系来评价学生。对理论课程学习的评价，主要包括学习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考核、实践性作业考核、期末考试的评价。对实训课程学习的评价主要包括实训纪律、实训资料、实训态度、实训操作、实训结果的评价。对顶岗实习，通过实习期间每月月报告、实习总结、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综合进行评价。对毕业综合实践报告，根据所选的课题或项目，到相应的专业岗位实习，综合应用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完成毕业综合实践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价。

（六）质量管理

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应当不断加强教学运行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督导机制；可以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建立教学质量信箱以及网络测评等制度，及时掌握、监控教学运行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一）满足修业年限的要求：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制，弹性修业年限为 2.5-5 年。

（二）满足学分要求：本专业的学生至少取得 146 学分方可毕业（146 学分里不包括第二课堂学分）。

(三) 根据本专业的特色及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通过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教学活动, 在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方面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 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 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 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 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动技能, 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 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2. 知识方面

(1) 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2) 熟知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掌握税收原理、税制设计、税法体系、应纳税款的核算与优化、涉税事项的代理等专业理论知识。

(4) 具备法律、历史、文学、艺术等广博的人文知识；掌握一定的外语知识；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和数据挖掘能力。

3.能力方面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能力。

(3) 熟悉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工作的基本规范，能针对常见的涉税事项设计纳税筹划方案并进而举一反三地解决随着社会发展新出现的业务，具备代理纳税申报、代理纳税检查、代理涉税行政复议及诉讼等税务代理业务的基本能力。

(4) 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具备运用信息化手段从事上述业务的能力。

(5) 在社交能力方面，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化解工作压力的能力。